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并继续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延期并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并继续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璞泰来”）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并继续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因前期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策略，对项目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进行持续的升级改进，致力于高效连续性一体化产能的建设，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后，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信心和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将延期并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 本次延期并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41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1,787,55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3.16元/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82,059.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46.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513.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7日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于2023年11月8日出具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70036285_B01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	125,545.00	67,689.21	53.92%
2	年产9.6亿平方米基膜涂覆一体化建设项目	75,968.00	65,181.59	85.8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100.00%
合计		281,513.00	212,870.80	75.62%

三、延期并继续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

项目建设进度：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车间如原材料预处理车间、造粒车间、石墨化车间、碳化车间、成品车间等已基本建设完成，部分设备已完成预定并逐步启动安装工作，公辅配套设施正在建设过程中。

（二）项目延期情况、原因预计完成时间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延期前预计达到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	2025年2月底	2026年12月底前

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2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53.92%，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建设进度有所滞后，预计无法按期完成。主要原因如下：

当前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增长，带动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保持了较高增速，负极材料行业供求也正在逐步走向供需平衡的过程中，但短期内负极材料行业仍存在一定的供求错配情形，行业竞争激烈、产品价格维持在较低水平；故公司结合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和公司自身的经营策略，相应放缓了项目建设进度，并着重对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进行持续的升级改进，特别是对高效连续、智能化、环境友好的生产工艺设备进行首创式应用，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后。

基于对新能源行业供需关系逐步改善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竞争策略，公司本次将延期并继续实施募投项目，计划该项目于2026年12月底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项目继续实施推进的保障措施

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并且，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实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投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和经济效益可控。

四、本次延期并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在建的募投项目系为满足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行业下一阶段市场竞争需要，通过一体化战略改变传统负极材料生产模式，建设高效连续、智能化、环境友好的负极材料标杆工厂，为公司未来负极材料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有序推进该募投项目建设，计划于2026年12月底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延期并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并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关于延期并继续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并继续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公司延期并继续实施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延期并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延期并继续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作为璞泰来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程序完备、合规。公司本次延期并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璞泰来本次延期并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公司预计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5,529.74万元到335,529.74万元，同比增加467.88%到503.88%；公司预计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7,304.61万元到317,304.61万元，同比增加2,054.23%到2,199.1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业绩：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5,529.74万元到335,529.7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9,967.34万元到279,967.34万元，同比增加467.88%到503.88%。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7,304.61万元到317,304.6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3,503.65万元到303,503.65万元，同比增加2,054.23%到2,199.15%。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540,838.38万元到2,580,838.3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38,774.22万元到478,774.22万元，同比增加20.87%到22.78%。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562.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800.96万元；营业收入：2,102,064.16万元。

（二）每股收益：0.4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的图像传感器产品在高端智能手机市场和汽车自动驾驶应用市场的持续渗透，相关领域的市场份额稳步成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现了显著增长，营业收入创下历史新高；此外，为更好的应对产业波动的影响，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及供应链结构优化，公司产品毛利率逐步恢复，整体业绩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42%；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178,938,4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3.66%。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0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60%；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5,394,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6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3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4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

解质时间	2025年1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333,472,250
持股比例	27.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8,938,4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绍兴韦豪	虞小荣
持股数量（股）	333,472,250	74,132,662	972,000
持股比例	27.42%	6.10%	0.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8,938,400	56,456,000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66%	76.16%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1%	4.64%	-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0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一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2,523,267股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3,500,000股减少为460,976,733股，注册资本将由463,500,000元减少为460,976,733元。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后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进行变更。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董事会拟将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管理等职责。

据此，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3,5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976,73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3,5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0,976,73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	……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0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源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变化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0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月21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艺、赵严、许兴仁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杨艺、赵严、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2024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市场情况定价，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富士康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40,000	26.25	19,864.47	13.03	客户投资放缓
	北京信略科技有限公司	600	0.39	0	0.00	以较宽口径预计
	北京块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	0.26	3.78	0.00	-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300	0.20	54.72	0.04	-
	湖南长沙道及其关联公司	100	0.07	-5.26	0.00	-
	小计	41,400	-	19,917.71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湖南长沙道及其关联公司	2,000	1.66	757.31	0.63	以较宽口径预计
	长辰芯及其关联公司	1,000	0.83	595.82	0.49	-
	北京信略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83	584.06	0.48	-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500	0.41	266.18	0.22	-
	北京块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0.41	117.31	0.10	-
	富士康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300	0.25	21.64	0.02	-
	小计	5,300	-	2,342.32	-	-
合计		46,700	-	22,260.03	-	-

注：1.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2.占同类业务比例基数为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3.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富士康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60,000	19,864.47	客户投资放缓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1,500	277.24	以较宽口径预计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00	-5.26	-
	北京块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	3.78	-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300	54.72	-
	北京佰略科技有限公司	300	0	-
	浙江商湖科技有限公司	300	0	-
	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	300	0	-
	小计	63,300	20,194.95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500	757.31	以较宽口径预计
	杭州长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800	595.82	-
	北京佰略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84.06	-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500	266.18	-
	富士康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300	21.64	-
	北京块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	117.31	-
	浙江商湖科技有限公司	200	0	-
	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	1.90	-
	小计	6,000	2,344.22	-
合计		69,300	22,539.17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详见附件。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芯片、镜头等视觉器件及配件，向关联方销售可配置视觉系统类产品、智能视觉装备类产品及服务等。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关联人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且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资源共享、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互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业务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2024年度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确认2024年度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2024年度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凌云光确认2024年度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附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及履约能力
1	深圳市联合科有限公司	深圳凌云光科有限公司	许兴仁	10,000万人民币	2020年9月1日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2533号A4栋1401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机器视觉系统及设备、传感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研发设计；工业互联网软硬件的开发、设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零组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4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邹然任董事的企业	该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2	富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联展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郑超	746,1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3月28日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新区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H5厂房101、观澜街道福城大三区富士康鸿海科技园B区厂房5栋C09栋4层、C07栋2层、C08栋3层4层、C04栋1层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生产；智能家居产品及其零配件、智能穿戴式产品零配件的研发、批发、生产；塑料五金制品、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便携式电子书阅览器、遥控器、扬声器、上述产品的周边配套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智能音箱、智慧安全帽、智能机器人、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生产；家用电器、智能车载电子产品、车联网终端设备、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研发、生产；仓储服务。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周边自动化治具、机械加工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批发；手机零配件、移动通讯系统零配件的生产。一次性普通医用口罩、N95口罩的生产及销售，口罩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工业富联及其控制的企业、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	该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3	富鸿能源（郑州）有限公司	富鸿能源（郑州）有限公司	王志文	200,000万美元	2010年7月23日	郑州市航空港区长安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仪器制造；模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通讯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视机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持股85%；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5%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工业富联及其控制的企业、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	该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4	湖长道学技有限公司	南步光科有限公司（有责公司（非人投资或股的法人独资）	李四清	16,000万人民币	2012年3月8日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洪塘村洪达路8号	光学仪器、照相机、摄像机及其零部件生产技术的研究、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质重于形式	该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5	长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春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王欣洋	37,000万人民币	2012年9月3日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7691号光电信息产业园一期1号、5号办公楼	光电芯片、传感器、仪器设备、相关平台及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光电子、微电子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进出口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欣洋持股27.36%；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56%；珠海云辰横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27%；公司持股10.22%，其余股东合计持股22.59%	公司董事、董事邹然任董事的企业	该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6	杭长辰微子有限公司	杭州光芯电有公司	王欣洋	1,500万人民币	2020年7月1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599号华业发展中心31层3101-3109室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1.6667%；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8.3333%	公司董事杨艺任董事的企业	该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7	北京智华科有公司	京谱章技有限公司（有责公司（外商投资、非投资）	刘德兵、独	3,622.4375万元	2019年6月11日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9号楼10层整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大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广告发布；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宁波慧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8995%；北京凯爱格尔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6335%；宁波智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5077%；唐杰持股7.4081%；其余股东合计持股64.5512%	实质重于形式	该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8	北珠生科有公司	京芯物技有限公司（有责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内资）	张绍鹏	1,050万人民币	2022年9月30日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55号院8号楼1层10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杨艺持股42.38%；赵严持股23.81%；其他股东合计持股33.81%	公司董事杨艺实际控制的企业	该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9	北佰科有公司	京略技有限公司（有责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陈俊江	1,000万人民币	2013年5月29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九号楼1层101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日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